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49)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並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2170 號函提立法院審議。

**案由二**：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國際大使之人選，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對國際事務熱心之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經校長核定後製送聘書，每任任期兩年。
- 二、原第三條條文刪除，爰原第四條至第九條依序條次變更為第三條至第八條。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大國字第 1072900002 號函公告實施，法規同步置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案由二**：擬修改「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辦法業已於法律學院系網頁公告實施在案。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通過之內容發布實施。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公務車輛之購置及租賃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本校網站法令規章區公布實施。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實施。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審查費、論文撰稿費、出席費、評論費、口譯費、譯稿、潤稿費，以及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2 目修正為：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費、引言費、主持費、評論費，以及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大人字第 1061500642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七**：「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案(草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大人字第 1061500690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八**：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大人字第 1061500629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大人字第 1061500633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有關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草案)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大人字第 1061500599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一**：擬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補充說明】**：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校設研究中心依組織規程修正為校級研究中心。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校級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其中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院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其中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出席及決議比照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參與研究員新聘、升等之表決。」
- 二、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草案)備註三後段修正為：並經本校、科技部核定或經費補助、合作、委託、委辦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金。
- 三、修正後通過。惟相關支出仍請人事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妥為控管。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06年11月14日北大人字第1061500649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成員須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

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61900257 號函公告週知，並置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項下。

**案由十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躍升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61900257 號函公告週知，並置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項下。

**案由十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後，發文公告週知並已適用於 107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申請案。

**案由十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各標準之金額單位均修正為萬元，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提送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項下。

**案由十六**：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氣冷式空調主機系統故障汰換工程」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459 萬 9,909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准上網公告招標。

二、107 年 1 月 25 日開標，當日得標廠商為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362 萬 9,955 元整。

三、107 年 1 月 26 日開工，工期為 75 日曆天，契約規定竣工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目前承攬廠商施工中。

**案由十七**：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0650B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將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在案。

###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通過之內容送校務會議討論，業經第 4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照案執行。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協助新進教師專業發展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通過之內容送校務會議討論，業經第 4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照案執行。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一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決議：本條括弧內文字修正為：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及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資格之國際大使，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大國字第 1072900001 號函公告實施，法規同步置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主席裁示：第 49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 17 年有餘，計開 49 次會議，承蒙各屆委員之支持、指導及鞭策，本校已陸續審議各項收支管理規定，如捐募暨使用辦法、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據以執行。今特利用第 9 屆委員首次會議，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委員會之運作概況(詳如附件 1)。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教學大樓 101 特種教室，經校友捐款 25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進行內部整修，將於 3 月完工，為活化場地，擬持續開放校內外單位租借，並調整租金。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公告實施，修正後各場地收費標準詳如附件 2。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場地利用費 元/時段	空調費 元/時段	場地維護費 元/時段	投影機 元/時段	保證金 元/次	
原收費金額	101 特種教室	126	<b>3500</b>	1000	600	500	1000	進修暨推廣部
修正後收費金額	101 特種教室	126	<b>4500</b>	1000	600	500	1000	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廢止「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空間管理及租借要點」，並增訂「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詳附件 3)，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 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為因應新落成之本校三峽地區綜合體育館、簡易球場館及運動空間管理，擬廢止於 100 年 3 月 7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決議施行「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空間管理及租借要點」，另增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因應未來場地管理所須。
- 三、本辦法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詳如附件 3。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06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本校 106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其相關收支簡略說明如下：

-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4 表 1，圖 1)

本年度總收入 16 億 746 萬 7,289 元，總支出 16 億 391 萬 8,303 元，賸餘 354 萬 8,986 元，較預算減少短絀數 1 億 531 萬 986 元。茲分述如下：

(一)收入決算 16 億 746 萬 7,289 元，為預算數 14 億 9,271 萬 1,000 元之 107.69%，包括：

- 1.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5,451 萬元(占收入決算 46.94%)，較預算數 7 億 5,451 萬元，無增減。
- 2.其他補助收入 9,663 萬 7,934 元(占收入決算 6.01%)，為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3,400 萬元，增加 6,263 萬 7,934 元。



3. 自籌收入 7 億 5,631 萬 9,355 元 (占收入決算 47.05%)，包括：

(1) 學雜費收入 4 億 6,457 萬 4,594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1,993 萬 9,817 元後，淨額為 4 億 4,463 萬 4,777 元 (占收入決算 27.66%)，較預算數 4 億 2,591 萬 2,000 元，增加 1,872 萬 2,777 元，主要係碩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2) 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778 萬 2,337 元，較預算數 1 億 3,900 萬元，增加 1,878 萬 2,337 元。

(3) 推廣教育收入 2,456 萬 5,660 元，較預算數 2,168 萬 4,000 元，增加 288 萬 1,660 元。

(4) 其他自籌收入 1 億 2,933 萬 6,581 元，包括雜項業務收入 1,322 萬 5,336 元、利息收入 1,060 萬 8,509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895 萬 4,916 元、受贈收入 2,169 萬 2,016 元、違規罰款收入 104 萬 9,048 元、雜項收入 380 萬 6,756 元，較預算數 1 億 1,760 萬 5,000 元，增加 1,173 萬 1,581 元，主要係持續活化校區資產致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 支出決算 16 億 391 萬 8,303 元，為預算數 15 億 9,447 萬 3,000 元之 100.59%，包括：

1. 政府補助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9 億 8,283 萬 1,944 元，較預算數 9 億 7,694 萬 9,000 元，增加 588 萬 2,944 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應支出隨同增加。

2. 自籌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6 億 2,108 萬 6,359 元，較預算數 6 億 1,752 萬 4,000 元，增加 356 萬 2,359 元，主要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相應支出隨同增加。

(三) 本年度原編列短絀預算數為 1 億 176 萬 2,000 元，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354 萬 8,986 元，較預算增加賸餘數 1 億 531 萬 986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 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3 億 9,301 萬 8,098 元，包含營繕工程 3 億 1,416 萬 6,201 元，其他設備支出 7,885 萬 1,897 元，占可用預算數 5 億 1,857 萬 1,121 元之 75.79%。

(二) 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1 億 2,129 萬 8,691 元，包括：

1. 房屋及建築：

- (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開工，至年度終了尚在施作泳池區內裝工程、體育館屋頂鋼構工程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屋頂及外牆，故提列保留數 9,358 萬 26 元，屬契約責任數。
- (2)二期學生宿舍規劃設計合約新建工程案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刪除一層樓，需再檢討經費及樓地板面積，並報請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至年度終了尚辦理後續細設及招標作業事宜，故提列保留數 708 萬 8,228 元，屬契約責任數。
- (3)簡易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案原預計於 106 年 2 月招、決標後開工，惟歷經 4 次流標，開工延至同年 9 月 6 日，故提列保留數 1,433 萬 6,983 元，屬契約責任數。
- (4)三峽校區學生宿舍腳踏車機車遮雨棚工程案原契約解約，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重新招標決標，故提列保留數 289 萬元，屬契約責任數。

## 2.機械及設備：

- (1)三峽校區環校自行車道增設 LED 路燈第一期財物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決標，故提列保留數 41 萬元，屬契約責任數。
- (2)三峽校區田徑場高桅桿燈修繕工程案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決標，故提列保留數 102 萬 6,306 元，屬契約責任數。

## 3.什項設備：

- (1)公共藝術為整體規劃考量，避免獨立設置，其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故提列保留數 115 萬 2,702 元，其中契約責任數為 74 萬 5,000 元，另專案保留 40 萬 7,702 元。
- (2)三峽校區商學大樓氣冷式空調設備汰換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至年度終了仍處採購階段，故提列保留數 9 萬 8,500 元，屬契約責任數。
- (3)合江校區女四舍鍋爐汰換財物採購案，至年度終了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故提列保留數 19 萬元，屬契約責任數。
- (4)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繁星、皓月、曉日）消防設備更新（含其他館舍修繕）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至年度終了仍處採購階段，故提列保留數 52 萬 5,946

元，屬契約責任數。

### 三、財務狀況說明：

#### (一)近3年度收支增減說明：

本校近3年度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表，短絀數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主要原因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總收入	1,607,467	1,583,853	1,543,279
總支出	1,603,918	1,593,131	1,571,498
結餘(短絀-)數	3,549	-9,278	-28,219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2,827	18,941	41,408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138.25%	-67.12%	-59.47%

####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教育部於年度中未額外增加補助；其他補助收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收入核撥較預期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54,510	755,859	756,776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349	-917	7,028
較前一年度增減%	-0.18%	-0.12%	0.94%
其他補助收入	96,638	87,609	77,843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9,029	9,766	-727
較前一年度增減%	10.31%	12.55%	-0.925%

#### 2.自籌收入部分：

為配合學雜費不調漲政策，本校自 93 學年度迄今均未能調整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收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碩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收入增加；建教合作收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係實際承接委託研究計畫減少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學雜費收入	444,635	439,791	433,011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4,844	6,780	-935
較前一年度增減%	1.10%	1.57%	-0.22%
建教合作收入	157,782	166,431	142,632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8,649	23,799	2,310
較前一年度增減%	-5.20%	16.69%	1.65%

### 3.總體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106 年度總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增加，致支出數增加；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折舊費用因財產估列殘值，耐用年數延長 1 年，故支出數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總支出	1,603,918	1,593,131	1,571,498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0,787	21,633	-27,012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	0.68%	1.37%	-1.69%

#### (1)用人費用部分：

本校用人費用，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推廣及捐贈等計畫列支之主持人兼職費用後，占總支出約為 49.1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約 1,510 萬元，主要係因人員異動產生之薪資結構差異、留職停薪、離職及退休人員缺額未及時補足或缺額未補，致人事費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人費用	838,249	855,328	860,538
教職員工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主持人兼職費用)	787,912	803,018	810,821
占全校總支出%	49.12%	50.40%	51.60%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5,106	-7,803	3,646
較前一年度增減%	-1.88%	-0.96%	0.45%

註：用人費用包括：教職員工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退撫基金、公保、健保、各項補助等。

另本校遴聘之臨時人員、助理及約聘教師之薪資經扣除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後，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約 1,416 萬元，主要係因整體進用人數增加及薪資晉級等致所需薪資、機關負擔之各項保費等支出數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70,672	164,473	153,530
校聘臨時人員與助理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	91,935	77,768	67,178
占全校總支出%	5.73%	4.88%	4.27%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4,167	10,590	4,893
較前一年度增減%	18.22%	15.76%	7.86%

(1)歷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比率情形：

本校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3.01%，因加強用水電管理，致水電費減少，瓦斯費因學生宿舍 105 年度已全面改為熱泵熱水系統，致 106 年度瓦斯費用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全校水電瓦斯費	44,364	48,383	50,652
全校電費	40,195	42,663	44,648
全校水費	3,737	4,486	3,977
全校瓦斯費	432	1,234	2,027
占全校總支出%	2.77%	3.04%	3.22%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4,019	-2,270	-1,106
較前一年度增減%	-8.31%	-4.48%	-2.14%

(二)實質短絀與人事費支用比率說明：(詳附件 4 表 2)

1.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實質短絀：

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實質賸餘 1 億 2,981 萬 9,740 元）。

3.人事費支用比率：

本年度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1.81%。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公布於本校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項下，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依行政程序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生效，「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草案詳附件 5)，請核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捐募經費之用途係作為本院發展院務、提昇學術地位及推廣國內外教學、研究、行政、學生獎助學金、 <u>社會實踐、及其他需求</u> 之用(含經常門、資本門)。	第四條 捐募經費之用途係作為本院發展院務、提昇學術地位及推廣國內外教學、研究、行政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用(含經常門、資本門)。	增訂社會實踐為使用範圍
第五條 捐贈收入如為現金，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 <u>經由線上刷信用卡之捐贈，每筆撥充百分之五捐款金額入校務基金，作為信用卡手續費及捐款網站維護等之用。</u>	第五條 捐贈收入如為現金，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	增訂收繳線上信用卡捐款金額百分之五入校務基金之條文
第六條 捐募經費之使用由院長提出， <u>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u> ，經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通過後，並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第六條 捐募經費之使用由院長提出，經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通過後，並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簡化經費使用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第 4 條第 2 款，提請討論。(簡稱本準則)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說明：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提升推廣教育收入，達成同仁利益共享原則，積極鼓勵同仁創造推廣教育最大營運績效，擬修訂本準則第 4 條第 2 款，使其更有效落實績效獎金之發放，以達成績效獎金發放之目的，原條文內容詳參附件 6。

辦法：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績效獎金核發標準：</p> <p>(一)實際發放績效獎金 依前一學年度「提撥予學校20%統籌款金額」及「結餘款金額」再與前三學年度之平均金額成長比率為依據，計算實際發放績效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列兩項任一成長比率小於2%，不予發放績效獎金。</li> <li>2. 上列兩項成長比率皆介於2%(含)~5%或其中之一超過5%，實際發放績效獎金為可發放績效獎金之60%。</li> <li>3. 上列兩項成長比率皆在5%(含)以上，實際發放績效獎金為可發放績效獎金之100%。</li> </ol> <p>(二)個人績效獎金之換算 專案經理，給予實際發放績效獎金之30%。 每位行政專員，給予實際發放績效獎金之70%再除以專員人數。 並依據學校年度考核之結果為依據，甲等，給予全額之比例；乙等，按全額之比例折半；丙等，不予發放。 前述提撥予學校20%統籌款金額及結餘款金額成長比率連續兩年皆為負成長，專案經理年終考核不得列為甲等。 推廣教育組年度評核甲等之比例以75%為上限，<b>但上列兩項成長比例若皆大於(含)3%，則不在此限。</b></p> <p>(三)前項未發放之績效獎金併入推廣教育組結餘款。</p>	<p>第四條 績效獎金核發標準：</p> <p>(一)實際發放績效獎金 依前一學年度「提撥予學校20%統籌款金額」及「結餘款金額」再與前三學年度之平均金額成長比率為依據，計算實際發放績效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列兩項任一成長比率小於2%，不予發放績效獎金。</li> <li>2. 上列兩項成長比率皆介於2%(含)~5%或其中之一超過5%，實際發放績效獎金為可發放績效獎金之60%。</li> <li>3. 上列兩項成長比率皆在5%(含)以上，實際發放績效獎金為可發放績效獎金之100%。</li> </ol> <p>(二)個人績效獎金之換算 專案經理，給予實際發放績效獎金之30%。 每位行政專員，給予實際發放績效獎金之70%再除以專員人數。 並依據學校年度考核之結果為依據，甲等，給予全額之比例；乙等，按全額之比例折半；丙等，不予發放。 前述提撥予學校20%統籌款金額及結餘款金額成長比率連續兩年皆為負成長，專案經理年終考核不得列為甲等。 推廣教育組年度評核甲等之比例以75%為上限。</p> <p>(三)前項未發放之績效獎金併入推廣教育組結餘款。</p>	<p>為有效落實績效獎金之發放，並積極鼓勵同仁創造推廣教育最大營運收入，擬新增本條第2款但書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院級中心每二年評鑑一次，依本校106年研究中心設置及評鑑諮詢會議共識，研究中心以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



為簡化行程程序，本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原條文內容詳參附件 7。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院級中心每年度結束前必須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次年規劃，並於三年後(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	第六條 院級中心每年度結束前必須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次年規劃，並於三年後(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	依本校 106 年研究中心設置及評鑑諮詢會議共識，研究中心以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行程程序，本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正，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為「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相關條文文字亦配合修正。
-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	因應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正，爰修訂「本校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為「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 <u>產學</u> 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特制訂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特制訂本要點。	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文字酌予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產學</u> 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係指依本校 <u>產學</u> 合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不包括科技部專題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係指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不包括科技部專題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文字酌予修正。
三、各級研究中心辦理 <u>產學</u> 合作計畫，適用本校 <u>產學</u> 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9%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 <u>產學</u> 合作辦法第七條。	三、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適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9%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七條。	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文字酌予修正。
四、行政管理費回饋款運用，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	四、行政管理費回饋款運用，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	本條未修正。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後試行三年，期滿進行檢討，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後試行三年，期滿進行檢討，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一、因應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正，爰整併「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原「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條文內容，詳參附件 8-1。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 <b>辦法</b>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整併本校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 明
		為「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並符應法規名稱，修正要點為辦法。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b>辦法</b>。</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為符應法規名稱，修正要點為辦法。</p>
<p>第二條 本<b>辦法</b>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一、政府機關 <b>二、事業機構</b> <b>三、民間團體</b> <b>四、學術研究機構</b> <b>研發成果推廣案係指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案件。</b></p> <p>每件產學合作計畫<b>或研發成果推廣案</b>，計畫總經費應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且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應達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上，該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之件數或金額始得累計計入。</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一、政府機關、<u>研究機構、財團法人</u>。 <u>二、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u>。 <u>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u> 每件產學合作計畫、<u>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u>，計畫總經費應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含)且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含)，該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之件數或金額始得累計計入。</p>	<p>一、為符應法規名稱，修正要點為辦法。 二、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修正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並定義研發成果推廣案件。</p>
<p>第三條 <b>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需符合下列條件：</b> <b>一、申請獎勵者之身分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b> <b>二、申請獎勵者申請納入獎勵之研究計畫案，其結案日期必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會計年度計畫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或計畫總件數達 6 件以上。</b> <b>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研發成果推廣案之獎勵件數或金額統計，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b></p>	<p>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簽約起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各類授權案之獎勵件數或金額統計，以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 申請獎勵之案件同案有 2 位以上主持人時，若各子計畫或各主持人分項金額明確者，依上述金額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若上述金額不明確者，依計畫結案時填寫之貢獻度比率分配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p>	<p>一、整併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三條，明訂申請獎勵案件之條件。 二、申請獎勵之案件如有計畫金額認列不明確者，應貢獻度分配表(如附件 8-2)，俾便計畫金額認列之計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獎勵之案件同案有 2 位以上主持人時，若各子計畫或各主持人分項金額明確者，依上述金額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若上述金額不明確者，須另填寫貢獻度分配表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p>		
<p>第四條 本<b>辦法</b>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 3 個會計年度計畫總金額最高之<b>前十名</b>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 200 萬元以上。</p> <p>一、特優獎： <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狀乙幀。</u></p> <p><u>二、優等獎</u> <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乙幀。</u></p> <p><u>三、甲等獎</u> <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幀。</u></p> <p>本<b>辦法</b>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得互相流用。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p>第四條 <b>獎勵項目：</b></p> <p>一、特優獎： <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於申請當年度前 3 個會計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並結案，其計畫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含)者。</u></p> <p>二、優良獎： <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並結案，至申請當年度前 3 個會計年度為止，其計畫總件數達 6 件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u></p>	<p>一、為符應法規名稱，修正要點為辦法。</p> <p>二、整併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四條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明訂獎勵原則及獎項。</p> <p>(一) 獎項：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p> <p>(二) 名額：10 名。</p> <p>(三) 獎金：20 萬元，得互相流用。</p>
<p>第五條 本獎項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並提報獎勵。委員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p>	<p>第五條 一、特優獎： <u>每年以獎助 1 名為限，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狀乙紙；本獎項無人獲獎時，獎勵金得流用至優良獎使用。</u></p> <p>二、優良獎： <u>每年以獎助 2 名為限，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紙；特優獎從缺時，本獎項獲獎人數得不受 2 名之限制。</u></p> <p>三、獲本要點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p>整併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明訂本獎項之遴選委員會組成。</p>
<p>第六條 本<b>辦法</b>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之給與應在不造成本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下支給，其支應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第六條 本獎項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p>	<p>一、為符應法規名稱，修正要點為辦法。</p> <p>二、整併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六條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八條規定，明訂獎勵經費來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可決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並提報獎勵。	
第七條 本獎項之遴選每年度辦理乙次，獲獎教師自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第七條 本獎項之遴選每年度辦理乙次，獲獎教師自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u>3月1日至3月31日</u> ，以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契約及貢獻度分配表，由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彙整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條次及申請期間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u>1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u> 。	第九條 本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以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契約及 <u>期末計畫貢獻表影本</u> ，由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彙整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整併現行規定第十條，明訂本辦法生效實施日期。

####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說明：

- 一、會計學系提案修正「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之系所業務費或系所募款支應本校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之支出上限。
- 二、因應論文之專業潤飾等級不同並尊重市場機制，研發處建議刪除每字 1.5 元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

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教師外文論文潤飾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修正條文）	金額（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潤稿費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b>1.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b> <b>2.以系所業務費或系所募款支應者，<u>得不受前款限制</u>。</b>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del>1.每字 1.5 元為上限，並檢據核實報銷。</del> 2.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 3.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 4.以系所業務費或系所募款支應者： <del>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並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del>	1.因應論文之專業潤飾等級不同並尊重市場機制，建議刪除每字 1.5 元之限制。 2.系所為了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多鼓勵教師投稿國外知名期刊，潤飾費支出相對增加，故建議以系所業務費或募款支應者， <u>得不受限</u> 每人每年 20,000 元之限制。	1.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委託潤飾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決議：修正文字如下，修正後通過；至在職專班業務費是否放寬，請研發處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教師外文論文潤飾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修正條文）	金額（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潤稿費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b>1.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b> <b>2.以系所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u>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u>。</b> <b>3.以系所募款支應者，<u>得不受前二款限制</u>。</b>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del>1.每字 1.5 元為上限，並檢據核實報銷。</del> 2.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 3.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 4.以系所業務費或系所募款支應者： <del>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並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del>	1.因應論文之專業潤飾等級不同並尊重市場機制，建議刪除每字 1.5 元之限制。 2.系所為了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多鼓勵教師投稿國外知名期刊，潤飾費支出相對增加，故建議以系所業務費或募款支應者， <u>得不受限</u> 每人每年 20,000 元之限制。	1.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委託潤飾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本校建教合作辦法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為『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以符現況。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本校建教合作辦法已修正為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產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並為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依「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案範圍一如下： （一）研究計畫：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暨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計畫審查、實地勘察計畫案件。 （三）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等案件。 （四）其他產學建教合作代辦事項或計畫適用項目。</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及完成核銷程序之經費結餘。一或為本校所屬單位或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案，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p> <p>第四條</p>	<p>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並為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計畫案範圍，如下： （一）研究計畫：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暨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計畫審查、實地勘察計畫案件。 （三）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等案件。 （四）其他建教合作代辦事項或計畫適用項目。</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單位或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案，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p> <p>第四條</p>	<p>1.本校建教合作辦法已修正為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另條文中涉及”建教”合作文字者，一律修正為”產學”合作。 2.增加法源依據。</p> <p>”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p> <p>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1.”建教”合作修正為”產</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產學</b>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del>其結餘款之分配原則為</del>；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b>案件</b>計畫主持人，<b>依下列比例分配</b>：</p> <p>一、計畫主持人：得以該結餘款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使用。<b>結餘經費</b> 50%。</p> <p>二、校務基金：其餘分別分配校務基金<b>結餘經費</b> 10%。</p> <p>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執行單位：結餘經費 25%。</p> <p>四、及<b>建教產學</b>合作業務單位：<b>結餘經費</b> 15%使用。</p> <p>惟各級新設研究中心於成立後三年內不在此限，超過三年後該中心計畫結餘款比例分配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結餘款運用項目，則依「國立臺北大學<b>產學</b>建教合作<b>實施</b>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結餘款運用，由<b>主</b>會計室<b>依</b>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暨計畫主持人<b>待</b>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結餘款之分配原則為；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得以該結餘款 50% 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使用，其餘分別分配校務基金 10%、計畫執行單位 25% 及建教合作業務單位 15% 使用。惟各級新設研究中心於成立後三年內不在此限，超過三年後該中心計畫結餘款比例分配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結餘款運用項目，則依「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結餘款運用，由會計室依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暨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合作及酌作文字修飾。</p> <p>2.將分配比例改以條列方式呈現。</p> <p>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p> <p>修正”會計室”為”主計室”及文字調整。</p> <p>本條未修正</p>

**【研究發展處補充說明】：另擬修正第四條最後一項，修正條文及說明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b>產學</b>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del>其結餘款之分配原則為</del>；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b>案件</b>計畫主持人，<b>依下列比例分配</b>：</p> <p>一、計畫主持人：得以該結餘款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使用。<b>結餘經費</b> 50%。</p> <p>二、校務基金：其餘分別分配校務基金<b>結餘經費</b> 10%。</p> <p>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執行單位：結餘經費 25%。</p> <p>四、及<b>建教產學</b>合作業務單位：<b>結餘經</b></p>	<p>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結餘款之分配原則為；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得以該結餘款 50% 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使用，其餘分別分配校務基金 10%、計畫執行單位 25% 及建教合作業務單位 15% 使用。惟各級新設研究中心於成立後三年內不在此限，超過三年後該中心計畫結餘款比例分配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p>	<p>1.”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及酌作文字修飾。</p> <p>2.將分配比例改以條列方式呈現。</p> <p>3.<u>為鼓勵及輔助本校自給自足單位以單位名義執行各界委託計畫，維持單位運作，修正該等單位之計畫結餘經費不受分配比例之限制，結餘經費得回歸單位運用。</u></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 15%使用。</p> <p>惟各級新設研究中心於成立後三年內不在此限，超過三年後該中心計畫結餘款比例分配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p> <p><u>惟各級教學及研究單位未獲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經費分配，以自給自足方式維持單位運作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單位使用。</u></p>		

決議：

- 一、第四條最後一項，修正為：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用。
- 二、依研發處補充說明版本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條文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部分項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 一、為與本校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人事費之支用說明一致，爰修正第九條有關人事費流入、設備費流出比例等相關文字內容。
- 二、另為配合政府相關支給標準之修訂及為增加計畫執行之經費運用彈性，經參考 106 年度獲補助團隊之經費流用變更情形，酌修經費編列標準部分項目及規範。
- 三、本案業提經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四、經費編列標準相關規定詳附件 9。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一、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經費變更及流用)</p> <p>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p>	<p>第九條 (經費變更及流用)</p> <p>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p>	<p>一、酌修本條第一款文字內容，俾與本校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除 <b>經本校同意或</b> 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二、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 三、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b>流出以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b> 。 四、除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二、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 三、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四、除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人事費之支用說明一致。 二、配合第一款修正酌修第三、四款文字說明

## 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修正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修正說明
<b>修正部分</b>				
<b>人事費</b>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人月	比照 <b>本校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b> 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編列		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已刪除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改由各校自訂，故配合修正。
<b>業務費</b>				
(一)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b>2,500</b>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
(二)論文編修、投稿、發表費	篇	1.論文編修費 <b>核實編列</b> 以每字1.5元為一上限 2.投稿及發表費核實編列	以編修、投稿、發表計畫產出之相關研究成果為限。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就潤稿部分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考量論文編修依領域別之不同有其專業性，故取消每字上限之規定，將本項經費統整為核實編列。
(十一)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參加對象為國內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成果發表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 1 日(含)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修正說明
		<p><u>250</u>元；每日上限為1,600元<u>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p> <p>(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國內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5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u>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u></p>		以上活動之每人每日膳宿費。
(二十二)雜支		<p>一、按業務費<u>總額</u>之<u>10%-30%</u>編列。</p> <p>二、有關雜支<u>已依本表編列</u>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u>於雜支</u>重複編列。</p>	<p>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屬之。包括但不限於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電..等。</p>	<p>一、項次變更</p> <p>二、考量計畫執行過程中，時有因計畫執行之專業需求而有動支本表未列項目之經費，爰予調增雜支編列上限，增加計畫經費運用之彈性空間。</p> <p>三、酌修文字內容。</p>
<b>新增項目</b>				
<b>業務費</b>				
(十八)口譯費	人次	核實編列	<p>1. 考量所需專業技能要求、重要性及內容難易程度等不同，由各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核實支給</p> <p>2.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因應團隊辦理各項國際研討、交流、參訪..等活動所需。</p>
(十九)譯稿、撰稿及審查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所訂標準核實編列	<p>辦理各類活動所需：</p> <p>1. 已支給審查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p> <p>2.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因應團隊辦理演講、座談、工作坊、國內研討會..等活動所需。</p>
(二十)演講費	人	12,000	各場次實際報酬則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12,000元為上限	<p>一、本項新增。</p> <p>二、因應團隊辦理演講、座談、工作坊、國內外研討會..等活動所需。</p> <p>三、參考本校補助舉辦學術會議所訂標準。</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修正說明
(二十一)租賃費	式	核實編列	因應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設備、軟體、交通之租賃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計畫執行所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考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與其獲教學優良教師與否並無必然關係，爰刪除第二條兼任教學或行政主管除外規定。另為力求遴選公正性，增修第四條兼任教學或行政單位主管如為候選人，應迴避擔任遴選委員規定。
- 二、配合現行作業實務，爰修正第三、四、五、六條條文部分文字。
-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年度結束，107 年度起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故修正第八條補助經費來源規定。
- 四、原條文內容詳參附件 10。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del>但教學意見調查期間兼任院長、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者除外。</del>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u>但教學意見調查期間兼任院長、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者除外。</u>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p>	<p>1.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係為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宜聚焦於教師之教學表現。另考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與其獲教學優良教師與否並無必然關係，爰刪除兼任教學或行政主管除外規定。 2.為力求遴選公正性，第4條增訂兼任教學或行政主管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擔任遴選委員規定。</p>
<p>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之名額合計，以<u>受評當學年第</u></p>	<p>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p>	<p>1.因每學期教師人數可能有異動，故明訂計算人數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一學期之</b>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上限。</p> <p>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傑出教師獎。</p> <p>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教學傑出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p> <p>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併入人文學院計算，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專任教師（<b>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b>）人數計算分配之。</p>	<p>分之四為上限。</p> <p>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傑出教師獎。</p> <p>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教學傑出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p> <p>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併入人文學院計算，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分配。</p>	<p>2.比照第 2 條之遴選對象，加計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之人數計算。</p>
<p>第四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各佔 50%）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p> <p>二、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b>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b>）前百分之十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副院長、<b>系（所、學位學程）主管</b>、中心主管<b>聯席會議組成院級遴選委員會</b>，就前二項評分及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之教師，納入人文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人文學院上開<b>專任教師</b>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之教師時，人文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聯席會議，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p> <p><b>資訊中心之教師納入電機資訊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上開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資訊中心之教師時，電機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院級遴選委員會時，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b></p>	<p>第四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各佔 50%）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p> <p>二、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十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副院長、<b>系、所、中心主管</b>聯席會議，就前二項評分及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之教師，納入人文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人文學院上開<b>專任教師</b>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之教師時，人文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聯席會議，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p>	<p>1.比照第 2 條之遴選對象，各院專任教師應包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p> <p>2.第二階段遴選，學位學程屬二級教學單位，故增加邀請學位學程主任參與院級遴選委員會，以便能夠參與表達意見，共同審議。</p> <p>3.為區辨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遴選委員會，爰將第二階段所稱聯席會議改為院級遴選委員會；第三階段明訂為校級遴選委員會。</p> <p>4.將現行資訊中心之教師納入電機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之作法，明定之，以資明確，並明訂第二階段遴選，電機學院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資訊中心教師時之作業流程。</p> <p>5.增訂兼任教學或行政主管如為候選人，應迴避擔任遴選委員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b>校級</b>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優良教師名單。</p> <p>前項第二款教學相關項目係指教學行政配合、教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等。</p> <p><b>候選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b></p>	<p>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優良教師名單。</p> <p>前項第二款教學相關項目係指教學行政配合、教材研發、教學法創新等。</p>	
<p>第五條</p> <p>教學優良教師<b>校級</b>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第五條</p> <p>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比照第 4 條，明訂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為校級遴選委員會。</p>
<p>第六條</p> <p><b>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每年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b></p> <p>獲獎為教學傑出教師者，獲獎之次一學年，暫停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一學年；之後得再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後續被推薦的方式，依此類推。</p>	<p>第六條</p> <p><b>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每年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b></p> <p>獲獎為教學傑出教師者，獲獎之次一學年，暫停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一學年；之後得再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後續被推薦的方式，依此類推。</p>	<p>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持續精進教學，爰刪除第一項有關連續獲獎教師每年人數比例之規定。</p>
<p>第八條</p> <p>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b>高等教育深耕</b>計畫補助款支應之；其經費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p>	<p>第八條</p> <p>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b>獎勵大學教學卓越</b>計畫補助款支應之；其經費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p>	<p>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年度結束，107 年度起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故修正補助經費來源。</p>

**【教務處補充說明】**：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及配合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學意見調查問項調整，經決議，「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為「對教師教學的一般意見」及新增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各占 40% 及 20%，「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改為 40%。為保留比例調整彈性，以避免頻繁提案修法，爰刪除第四條第一款比例，併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第五條遴選項目分數之計算比例。

**決議**：依教務處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檢送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

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請各校依據該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

二、修正條文重點略以：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年度結束，107 年度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各校，爰配合修正相關依據法規及經費來源名稱。
- (二)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原則，訂定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薪及研究人才彈薪，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薪獎勵支給標準，新增教學創新績優教師類別，績優教師部分調整人才比例，及調整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
- (四)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刪除「傑出績優導師」類別，因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停辦，原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績優導師產生辦法辦理已不適用，爰刪除相關條文。

三、檢附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條文案草案 1 份詳附件 11。

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p> <p>(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b>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b>」、「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b>高等教育深耕</b>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辦理。</p> <p>(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p> <p>1.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2.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p>	<p>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p> <p>(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辦理。</p> <p>(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p> <p>1.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2.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p>	<p>1.新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鼓勵授課教師戮力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p> <p>2.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業於106年度結束，107年度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各校，爰配合新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協助推動前揭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3.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p>	<p>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3.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del>4.績優導師，其獎勵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績優導師產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del></p> <p>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p>	<p>畫，提升計畫執行績效。</p> <p>3.績優導師，其獎勵原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績優導師產生辦法辦理，因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停辦，原依據辦法已不適用，爰刪除條文。</p>																
<p>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p> <p>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p> <p>(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p> <p>(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p> <p>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487 651 2011"> <thead>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元)</th> <th>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th> <th>人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座教授</td> <td>研究費10,000至50,000元/人</td> <td>約 1.01:1 至 1.04:1</td> <td>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至50,000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p>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p> <p>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p> <p>(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p> <p>(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p> <p>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1487 1185 2011"> <thead>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元)</th> <th>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th> <th>人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座教授</td> <td>研究費10,000至50,000元/人</td> <td>約 1.01:1 至 1.04:1</td> <td>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至50,000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p>1.表內特聘教授獎勵支給依本校特</p>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至50,000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至50,000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費編列而定。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del>第8條</del> 經費編列而定。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	聘教授設置辦法經費編列,刪除「第8條」等文字,免因該辦法條次修正而需修正條文。 2.配合新增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爰增列獎勵支給標準。 3.為鼓勵更多教師協助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調高該獎勵項目之人才比例。 4.配合教育部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高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額。 5.依教育部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爰訂定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60%。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或60,000元/人	約1.03:1至1.09: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4%為上限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或60,000元/人	約1.03:1至1.09: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4%為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教學 創新 績優 教師	10,000 至 30,000 元/ 人	約 1.03:1 至 1.09:1	以本 校全 體專 任教 師人 數4% 為上 限	二	推動 教育 部教 學卓 越計 畫之 績優 教師	30,000 至 60,000 元/ 人	約 1.03:1 至 1.09:1	以本 校全 體專 任教 師人 數4% 為上 限	
三	推動 教育 部高 等教 育深 耕計 畫績 優教 師	30,000 至 60,000 元/ 人	約 1.03:1 至 1.09:1	以本 校全 體專 任教 師人 數8% 為上 限	三	優良 通識 教育 教師	10,000 至 30,000 元/ 人	約 1.01:1 至 1.04:1	以當 學年 度通 識開 課教 師人 數5% 為上 限	
四	優良 通識 教育 教師	15,000 至 40,000 元/ 人	約 1.01:1 至 1.04:1	以當 學年 度通 識開 課教 師人 數5% 為上 限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 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60%。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 項目	獎勵 金/月 (元 )	獲補 助人 才之 年薪 資與 校內 同職 等 人 之 最低 與 最高 年 薪 資 比例	人才 比例	類別	獎勵 項目	獎勵 金/月 (元 )	獲補 助人 才之 年薪 資與 校內 同職 等 人 之 最低 與 最高 年 薪 資 比例	人才 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0,000至100,000	約1.04:1至1.08:1	小於0.5%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0,000至100,000	約1.04:1至1.08:1	小於0.5%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000至30,000	約1.03:1至1.02:1	小於2.5%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000至30,000	約1.03:1至1.02:1	小於2.5%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國際術傑貢獻者。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	5,000至20,000	約1.01:1至1.02:1	大於7.0%, 小於10%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國際術傑貢獻者。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	5,000至20,000	約1.01:1至1.02:1	大於7.0%, 小於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 作 合 專 題 研 究 計 畫) 主 持 三 次 ， 並 經 各 學 院 審 查 通 過 者。				學 作 合 專 題 研 究 計 畫) 主 持 三 次 ， 並 經 各 學 院 審 查 通 過 者。				6. 參考本校往例專任教師依研究成果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薪比例為35%以上，爰規範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副教授以下職級占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35%。 7. 配合前揭第三點績優導師條文刪除，爰刪除獎勵項目二傑出績優導師部分。
備註：1.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b>2.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35%。</b>				備註：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 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 人才之 年薪資 與校內 同職等 人員之 最低與 最高年 薪資比 例	人才比例	類 別	獎勵 項目	獎勵 金 (元)	獲補助 人才之 年薪資 與校內 同職等 人員之 最低與 最高年 薪資比 例	人才 比例
服務 特優 教師	6,000 元/月 (以獎 勵6個 月為原 則)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校全 體專任教 師人數2 %為上限	一	服務 特優 教師	6,000 元/ 月 (以獎 勵6個 月為原 則)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 校全 體專 任教 師人 數2% 為上 限
				二	傑出 績優 導師	10,000 至 30,000 元/ 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全 校全 體導 師人 數5% 為上 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b>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b>」、「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b>高等教育深耕</b>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十一人組成。</p>	<p>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十一人組成。</p> <p><del>本校傑出績優導師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績優導師產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del></p>	<p>1.法規名稱修正。</p> <p>2.配合前揭修正刪除績優導師之遴選條文。</p>
<p>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p> <p>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獎勵大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b>高等教育深耕</b>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為原則。</p> <p>推動教育部<b>高等教育深耕</b>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獎勵金，以教育部<b>高等教育深耕</b>計畫補助款支應。</p>	<p>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p> <p>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獎勵大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b>獎勵大學教學卓越</b>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為原則。</p> <p>推動教育部<b>教學卓越</b>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b>及傑出績優導師</b>之獎勵金，以教育部「<b>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b>」補助款支應。</p>	<p>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業於106年度結束，107年度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各校，爰配合修訂經費來源名稱。</p>

**【人事室補充說明】：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類別二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原為 1.03：1~至 1.09：1 係誤植，更正為 1.01：1 至 1.04：1。**

**決議：依人事室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草案）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解聘、停聘，須經三級三審，爰第二級審議增列「院教評會」。

(二)增訂提聘單位應向擬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說明擬達成之工作任務目標，並納入聘約。聘期半年後及聘期屆滿前，受聘人應繳交成果報告，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如附件 12。

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解聘、停聘，須經專長領域相關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或由校級研究中心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研評會)通過後，由院教評會或研究發展處組成院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解聘、停聘，須經專長領域相關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或由校級研究中心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研評會)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組成院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	約聘研究人員採三級三審，第二級審議增列「院教評會」。
第六條 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之聘期依其經費來源決定，以學年或會計年度一年一聘為原則， <b>提聘單位應向擬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說明擬達成之工作任務目標，並納入聘約。聘期半年後及聘期屆滿前，受聘人應繳交成果報告</b> ，如擬續聘應先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評核通過，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期屆滿如未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評審項目：研究績效（計畫執行成效）佔 70%、服務佔 20%、合作佔 10%。	第六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評審項目：研究績效（計畫執行成效）佔 70%、服務佔 20%、合作佔 10%。 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之聘期依其經費來源決定，以學年或會計年度一年一聘為原則， <u>聘期屆滿前</u> ，如擬續聘應先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評核通過，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期屆滿如未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一、增訂提聘單位應向擬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說明擬達成之工作任務目標，並納入聘約。聘期半年後及聘期屆滿前，受聘人應繳交成果報告，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二、原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順序對調。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提本校 106 學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在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科技部計畫核定執行時可能之情況，並參考相關教師之建議，修正第二條第七款有關研究型計畫採計件數之規定。

(二)為避免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惟綜合其所提績效，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主張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而產生爭議，爰建議刪除第二條第三項。

(三)修正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3。

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有符合升等辦法之著作，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p> <p>四、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p> <p>五、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傑出教師三次以上者。</p> <p>六、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三次以上者。</p> <p>七、任專任教授後執行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累計十二件以上，且依其核定期間</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有符合升等辦法之著作，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p> <p>四、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p> <p>五、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傑出教師三次以上者。</p> <p>六、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三次以上者。</p> <p>七、任專任教授後執行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核給主持費十二個月、累計十二件以上，且依其核定期間執行完畢並繳交報告</p>	<p>一、基於鼓勵教師研究，強調計畫學術價值，本款刪除”核給主持費十二個月”之文字，調整為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酌修其他文字。</p> <p>二、考量科技部專題計畫類型多樣，核定時可能有多種情況，為維護申請教師之權益，故增列科技部其他補助專題計畫經審議委員會專案認定屬研究型計畫者，得予採計件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完畢並繳交報告者。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採逐年認定。另其他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經審議委員會專案認定為研究型計畫者，得採計1件。</p> <p>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計畫含九十學年度未核主持費計畫案、甲種(含以上)研究獎可併入計算。</p> <p>教師如自其他機關(構)、學校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者。多年期計畫依核給主持費之年度逐年認定。</p> <p>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計畫含九十學年度未核主持費計畫案、甲種(含以上)研究獎可併入計算。</p> <p>教師如自其他機關(構)、學校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之教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p> <p>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之教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p> <p>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p>	<p>一、本校特聘教授係送本校「講座暨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爰修正委員會名稱。</p> <p>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年資，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且有符合升等辦法之著作，即得申請為特聘教授。為避免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惟綜合其所提績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主張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而產生爭議，爰建議刪除第三項。</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前項經費支應視學校財源狀況而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前項經費支應視學校財源狀況而定。</p>	<p>修正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依人事室 106 年 11 月 3 日簽以，為因應 107 年度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3%，以現行校務基金人員實施之報酬標準調薪 3%，並扣除有自有財源之人員估算，增編人事費用 150 萬元。
- 三、另查本校前於 100 年軍公教人員調增待遇時，本校編制外人員部分亦比照調增 3%。考量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薪級上限由原第 9 年薪級調高至第 14 年薪級，及保障現職人員調薪之公平性，爰除第 12 年薪級至第 14 年薪級目前尚未有人員支領之薪級外，其餘年資薪級則依現行報酬標準表調增 3%。另因調增 3%後，原年資薪級第 11 年之酬金將超過原年資薪級第 12 年之酬金，爰刪減原年資薪級第 12 年，原年資薪級第 14 年擬改為第 13 年，本表擬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辦 法：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4-1)

修 正 標 準						現 行 標 準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b>第 13 年</b>	29,110	34,280	36,240	41,180	45,710	第 14 年	<b>29,110</b>	<b>34,280</b>	<b>36,240</b>	<b>41,180</b>	<b>45,710</b>
<b>第 12 年</b>	28,490	33,460	35,420	40,360	44,890	第 13 年	<b>28,490</b>	<b>33,460</b>	<b>35,420</b>	<b>40,360</b>	<b>44,890</b>
						第 12 年	<b>27,870</b>	<b>32,640</b>	<b>34,600</b>	<b>39,540</b>	<b>44,070</b>
第 11 年	<b>28,068</b>	<b>32,775</b>	<b>34,793</b>	<b>39,882</b>	<b>44,548</b>	第 11 年	27,250	31,820	33,780	38,720	43,250
第 10 年	<b>27,532</b>	<b>32,033</b>	<b>34,052</b>	<b>39,140</b>	<b>43,806</b>	第 10 年	26,730	31,100	33,060	38,000	42,530
第 9 年	<b>26,996</b>	<b>31,291</b>	<b>33,310</b>	<b>38,398</b>	<b>43,064</b>	第 9 年	26,210	30,380	32,340	37,280	41,810
第 8 年	<b>26,461</b>	<b>30,550</b>	<b>32,569</b>	<b>37,657</b>	<b>42,323</b>	第 8 年	25,690	29,660	31,620	36,560	41,090
第 7 年	<b>25,925</b>	<b>29,808</b>	<b>31,827</b>	<b>36,915</b>	<b>41,581</b>	第 7 年	25,170	28,940	30,900	35,840	40,370
第 6 年	<b>25,390</b>	<b>29,067</b>	<b>31,085</b>	<b>36,174</b>	<b>40,840</b>	第 6 年	24,650	28,220	30,180	35,120	39,650
第 5 年	<b>24,854</b>	<b>28,325</b>	<b>30,344</b>	<b>35,432</b>	<b>40,098</b>	第 5 年	24,130	27,500	29,460	34,400	38,930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4年	<u>24,318</u>	<u>27,583</u>	<u>29,602</u>	<u>34,690</u>	<u>39,356</u>	第4年	23,610	26,780	28,740	33,680	38,210
第3年	<u>23,783</u>	<u>26,842</u>	<u>28,861</u>	<u>33,949</u>	<u>38,615</u>	第3年	23,090	26,060	28,020	32,960	37,490
第2年	<u>23,247</u>	<u>26,100</u>	<u>28,119</u>	<u>33,207</u>	<u>37,873</u>	第2年	22,570	25,340	27,300	32,240	36,770
第1年	<u>22,712</u>	<u>25,359</u>	<u>27,377</u>	<u>32,466</u>	<u>37,132</u>	第1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二、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14-2)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級別	薪點	學士	級別	薪點	碩士	級別	俸階	學士	級別	俸階	碩士
第7年	376	<u>49,331</u>	第7年	424	<u>55,629</u>	第7年	376	47,978	第7年	424	54,102
第6年	360	<u>47,232</u>	第6年	408	<u>53,530</u>	第6年	360	45,936	第6年	408	52,061
第5年	344	<u>45,133</u>	第5年	392	<u>51,430</u>	第5年	344	43,894	第5年	392	50,019
第4年	328	<u>43,034</u>	第4年	376	<u>49,331</u>	第4年	328	41,853	第4年	376	47,978
第3年	312	<u>40,934</u>	第3年	360	<u>47,232</u>	第3年	312	39,811	第3年	360	45,936
第2年	296	<u>38,835</u>	第2年	344	<u>45,133</u>	第2年	296	37,770	第2年	344	43,894
第1年	280	<u>36,736</u>	第1年	328	<u>43,034</u>	第1年	280	35,728	第1年	328	41,853

三、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14-3)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年資	級別	年資	級別
薪額		薪額	
第十一年	<u>79,568</u>	第十一年	77,250
第十年	<u>77,446</u>	第十年	75,190
第九年	<u>75,324</u>	第九年	73,130
第八年	<u>73,202</u>	第八年	71,070
第七年	<u>71,080</u>	第七年	69,010
第六年	<u>68,959</u>	第六年	66,950
第五年	<u>66,837</u>	第五年	64,890
第四年	<u>64,715</u>	第四年	62,830
第三年	<u>62,593</u>	第三年	60,770
第二年	<u>60,471</u>	第二年	58,710
第一年	<u>58,350</u>	第一年	56,650

決議：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修正對照表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 14 年	<u>29,983</u>	<u>35,308</u>	<u>37,327</u>	<u>42,415</u>	<u>47,081</u>	第 14 年	29,110	34,280	36,240	41,180	45,710
第 13 年	<u>29,345</u>	<u>34,464</u>	<u>36,483</u>	<u>41,571</u>	<u>46,237</u>	第 13 年	28,490	33,460	35,420	40,360	44,890
第 12 年	<u>28,706</u>	<u>33,619</u>	<u>35,638</u>	<u>40,726</u>	<u>45,392</u>	第 12 年	27,870	32,640	34,600	39,540	44,070
第 11 年	<u>28,068</u>	<u>32,775</u>	<u>34,793</u>	<u>39,882</u>	<u>44,548</u>	第 11 年	27,250	31,820	33,780	38,720	43,250
第 10 年	<u>27,532</u>	<u>32,033</u>	<u>34,052</u>	<u>39,140</u>	<u>43,806</u>	第 10 年	26,730	31,100	33,060	38,000	42,530
第 9 年	<u>26,996</u>	<u>31,291</u>	<u>33,310</u>	<u>38,398</u>	<u>43,064</u>	第 9 年	26,210	30,380	32,340	37,280	41,810
第 8 年	<u>26,461</u>	<u>30,550</u>	<u>32,569</u>	<u>37,657</u>	<u>42,323</u>	第 8 年	25,690	29,660	31,620	36,560	41,090
第 7 年	<u>25,925</u>	<u>29,808</u>	<u>31,827</u>	<u>36,915</u>	<u>41,581</u>	第 7 年	25,170	28,940	30,900	35,840	40,370
第 6 年	<u>25,390</u>	<u>29,067</u>	<u>31,085</u>	<u>36,174</u>	<u>40,840</u>	第 6 年	24,650	28,220	30,180	35,120	39,650
第 5 年	<u>24,854</u>	<u>28,325</u>	<u>30,344</u>	<u>35,432</u>	<u>40,098</u>	第 5 年	24,130	27,500	29,460	34,400	38,930
第 4 年	<u>24,318</u>	<u>27,583</u>	<u>29,602</u>	<u>34,690</u>	<u>39,356</u>	第 4 年	23,610	26,780	28,740	33,680	38,210
第 3 年	<u>23,783</u>	<u>26,842</u>	<u>28,861</u>	<u>33,949</u>	<u>38,615</u>	第 3 年	23,090	26,060	28,020	32,960	37,490
第 2 年	<u>23,247</u>	<u>26,100</u>	<u>28,119</u>	<u>33,207</u>	<u>37,873</u>	第 2 年	22,570	25,340	27,300	32,240	36,770
第 1 年	<u>22,712</u>	<u>25,359</u>	<u>27,377</u>	<u>32,466</u>	<u>37,132</u>	第 1 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案由十四：「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另查本校前於 100 年軍公教人員調增待遇時，本校編制外人員部分亦比照調增 3%。考量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自本(107)年起薪級上限由原第 9 年薪級調高至第 14 年薪級，及保障現職人員調薪之公平性，爰除第 12 年薪級至第 14 年薪級目前尚未有人員支領之薪級外，其餘年資薪級則依現行報酬標準表調增 3%。另因調增 3%後，原年資薪級第 11 年之酬金將超過原年資薪級第 12 年之酬金，爰刪減原年資薪級第 12 年，原年資薪級第 14 年擬改為第 13 年，本表擬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依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略以，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

支給。爰增訂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等，彈性調增工作酬金自 500 元至 5,000 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5)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 13 年	29,110	34,280	36,240	41,180	45,710	第 14 年	29,110	34,280	36,240	41,180	45,710
第 12 年	28,490	33,460	35,420	40,360	44,890	第 13 年	28,490	33,460	35,420	40,360	44,890
						第 12 年	27,870	32,640	34,600	39,540	44,070
第 11 年	<u>28,068</u>	<u>32,775</u>	<u>34,793</u>	<u>39,882</u>	<u>44,548</u>	第 11 年	27,250	31,820	33,780	38,720	43,250
第 10 年	<u>27,532</u>	<u>32,033</u>	<u>34,052</u>	<u>39,140</u>	<u>43,806</u>	第 10 年	26,730	31,100	33,060	38,000	42,530
第 9 年	<u>26,996</u>	<u>31,291</u>	<u>33,310</u>	<u>38,398</u>	<u>43,064</u>	第 9 年	26,210	30,380	32,340	37,280	41,810
第 8 年	<u>26,461</u>	<u>30,550</u>	<u>32,569</u>	<u>37,657</u>	<u>42,323</u>	第 8 年	25,690	29,660	31,620	36,560	41,090
第 7 年	<u>25,925</u>	<u>29,808</u>	<u>31,827</u>	<u>36,915</u>	<u>41,581</u>	第 7 年	25,170	28,940	30,900	35,840	40,370
第 6 年	<u>25,390</u>	<u>29,067</u>	<u>31,085</u>	<u>36,174</u>	<u>40,840</u>	第 6 年	24,650	28,220	30,180	35,120	39,650
第 5 年	<u>24,854</u>	<u>28,325</u>	<u>30,344</u>	<u>35,432</u>	<u>40,098</u>	第 5 年	24,130	27,500	29,460	34,400	38,930
第 4 年	<u>24,318</u>	<u>27,583</u>	<u>29,602</u>	<u>34,690</u>	<u>39,356</u>	第 4 年	23,610	26,780	28,740	33,680	38,210
第 3 年	<u>23,783</u>	<u>26,842</u>	<u>28,861</u>	<u>33,949</u>	<u>38,615</u>	第 3 年	23,090	26,060	28,020	32,960	37,490
第 2 年	<u>23,247</u>	<u>26,100</u>	<u>28,119</u>	<u>33,207</u>	<u>37,873</u>	第 2 年	22,570	25,340	27,300	32,240	36,770
第 1 年	<u>22,712</u>	<u>25,359</u>	<u>27,377</u>	<u>32,466</u>	<u>37,132</u>	第 1 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備註第 4 點、第 5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專任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經歷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工作酬金(範圍為 500 元至 5,000 元)。</u>		依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略以，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爰增訂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等，彈性調增工作酬金自 500 元至 5,000 元。
<u>五、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u>	四、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點次變更。

決議：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修正對照表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 14 年	<u>29,983</u>	<u>35,308</u>	<u>37,327</u>	<u>42,415</u>	<u>47,081</u>	第 14 年	29,110	34,280	36,240	41,180	45,710
第 13 年	<u>29,345</u>	<u>34,464</u>	<u>36,483</u>	<u>41,571</u>	<u>46,237</u>	第 13 年	28,490	33,460	35,420	40,360	44,890
第 12 年	<u>28,706</u>	<u>33,619</u>	<u>35,638</u>	<u>40,726</u>	<u>45,392</u>	第 12 年	27,870	32,640	34,600	39,540	44,070
第 11 年	<u>28,068</u>	<u>32,775</u>	<u>34,793</u>	<u>39,882</u>	<u>44,548</u>	第 11 年	27,250	31,820	33,780	38,720	43,250
第 10 年	<u>27,532</u>	<u>32,033</u>	<u>34,052</u>	<u>39,140</u>	<u>43,806</u>	第 10 年	26,730	31,100	33,060	38,000	42,530
第 9 年	<u>26,996</u>	<u>31,291</u>	<u>33,310</u>	<u>38,398</u>	<u>43,064</u>	第 9 年	26,210	30,380	32,340	37,280	41,810
第 8 年	<u>26,461</u>	<u>30,550</u>	<u>32,569</u>	<u>37,657</u>	<u>42,323</u>	第 8 年	25,690	29,660	31,620	36,560	41,090
第 7 年	<u>25,925</u>	<u>29,808</u>	<u>31,827</u>	<u>36,915</u>	<u>41,581</u>	第 7 年	25,170	28,940	30,900	35,840	40,370
第 6 年	<u>25,390</u>	<u>29,067</u>	<u>31,085</u>	<u>36,174</u>	<u>40,840</u>	第 6 年	24,650	28,220	30,180	35,120	39,650
第 5 年	<u>24,854</u>	<u>28,325</u>	<u>30,344</u>	<u>35,432</u>	<u>40,098</u>	第 5 年	24,130	27,500	29,460	34,400	38,930
第 4 年	<u>24,318</u>	<u>27,583</u>	<u>29,602</u>	<u>34,690</u>	<u>39,356</u>	第 4 年	23,610	26,780	28,740	33,680	38,210
第 3 年	<u>23,783</u>	<u>26,842</u>	<u>28,861</u>	<u>33,949</u>	<u>38,615</u>	第 3 年	23,090	26,060	28,020	32,960	37,490
第 2 年	<u>23,247</u>	<u>26,100</u>	<u>28,119</u>	<u>33,207</u>	<u>37,873</u>	第 2 年	22,570	25,340	27,300	32,240	36,770
第 1 年	<u>22,712</u>	<u>25,359</u>	<u>27,377</u>	<u>32,466</u>	<u>37,132</u>	第 1 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案由十五**：為辦理本校「心湖會館新建工程」所需預算新台幣 7,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 月 8 日第 1061201532 號核准簽文辦理。
- 二、查本校餐廳空間目前僅有規劃於商學大樓及行政大樓地下室(餐廳原於宿舍曉日樓 B1 後搬遷至此)，因目前該空間原規劃非屬餐廳使用，相關管路(排煙、給排水)及設備未符合餐廳使用需求，此影響廠商經營意願，進駐店家有限，消費者選擇性較少，相對影響容量，目前餐廳與教學或行政單位共存如孳生鼠蟻，環境衛生難以集中全面消毒管理，於用電與天然氣使用安全上有潛在風險，外來人潮進出也容易影響行政及教學空間及設備功能性，為提升師生用餐空間環境，擬提案本計畫。
- 三、本案規劃內容(詳附件 16)預估容納 12 攤位廠商進駐及提供校內外消費者約 500 人用餐空間並設有廁所、機房及儲藏室等(詳空間需求表)，實際空間及設備將以總計劃經費 7,500 萬元(工程費 6,832 萬 1,034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511 萬 2,546 元、工程管理費 88 萬 3,210 元、公共藝術費用 68 萬 3,210 元)內予於增減。

四、旨揭工程基地暫定於音律電機資訊大樓左側用地(校地編號 C2)。

辦法：本案經校管會同意核准後，即可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俟設計完成後再辦理工程發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簡易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因工程發包減作及新增之工作項目，所需增加預算新臺幣 1,628 萬 2,856 元，其中 868 萬 2,856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謹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旨揭工程計畫總預算 4,975 萬元，工程採購於 106 年 3 月開始上網公告招標，期間歷經 4 次流標，經本校 2 次檢討流標原因修正招標文件，刪除部分非主要功能之附屬設備設施項目等，以增加投標意願，至 106 年 7 月 25 日完成決標。

二、為使本案工程完工後之建築使用更臻完善，及能提供優良運動教學、課外社團活動空間使用，回復減作及新增工作項目，項目概述如下：

(一)新增空調冷氣及密封板。

(二)五大管線之消防送審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要求本工程須另增設消防水池，擬於場館北側增設。

(三)運動地墊、籃球架、排球柱、場地畫線、防撞墊及場地區格防護網。

(四)其他零星新增項目：竣工銘牌(含致謝銘牌)、土方小搬運、樹木校內移植、景觀座椅、場館名稱標示牌、部分空間天花板、景觀高燈、零星工料...等。

(五)原契約漏項及數量短少：混凝土、鋼筋、鷹架及零星機電配件。

(六)設計監造服務費。

三、以上所需經費約 1,628 萬 2,856 元(包含間接費用，詳附件 17)，案內新增冷氣空調所需預算，其中 760 萬元擬由捐款支應(崇越科技擬捐贈案內工程冷氣設備計 800 萬元，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指定單位或用途之捐贈，如為現金應撥充 5%為校務基金，故本項捐款可動支金額為 760 萬元，併予陳明)，其餘所需增加之預算計新臺幣 868 萬 2,856 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辦法：請同意本案增加工程計畫總預算 1,628 萬 2,856 元，其中 868 萬 2,856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另捐贈款支應部分，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擬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本案經委員會同意核准後，續行辦理工程契約變更及採購等相關事宜。

**【總務處補充說明】**：依設計監造合約計算，設計監造費僅 872,708 元，較提列數減少 22 萬 917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金額修改為 846 萬 1,939 元。

決議：依總務處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之 846 萬餘元預算額度暫由二期宿舍工程預算調整支應。

**案由十七**：為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所需增加預算新台幣 4,147 萬 5,356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務會議紀錄及工程釋疑申請單辦理。
- 二、旨揭工程計畫總預算 6 億 9,680 萬元，配合後續體育設施委外經營，新增南側停車場及完善周邊道路系統，及為能提供優良運動教學、課外社團活動空間使用，新增體育設施及辦公傢俱等本校需求，約需增帳 2,046 萬 4,726 元；於工程施作過程中施工廠商提出釋疑並經設計監造單位檢討圖說現場衝突，修正圖說數量金額，約需增帳 1,805 萬 5,510 元；申請瓦斯施工需向瓦斯公司繳交外線補助費約 200 萬元；及對應設計監造勞務費用約 95 萬 5,120 元，爰合計提報需增加總計畫經費 4,147 萬 5,356 元(詳附件 18)，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增加工程計畫總預算 4,147 萬 5,356 元，本案經校務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續依預算編列程序申請預算及辦理工程契約變更及體育設施及辦公傢俱等設備採購事宜。用資金變化情形暫以原格式表達，俟教育部修正後依式配合修正。

**【總務處補充說明】**：申請瓦斯施工所需之外線補助費經請瓦斯公司初步估價，約需 650 萬元，較原估計 200 萬元增加 450 萬元，擬請委

員同意專款專用，依瓦斯公司計算金額繳費，未使用部分繳還校務基金。

決議：

- 一、依總務處說明修正後通過，增加總計畫經費 4,597 萬 5,356 元，其中 650 萬元專款專用於申請瓦斯之外線補助費使用。請依程序辦理後續，並視需款時程陳報教育部補辦預算。
- 二、另請承辦單位確實依合約辦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本案僅提增加項目，如有應減少項目，併請承辦單位確實核減。

**案由十八**：國立臺北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1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 二、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成。

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有關本校以 106 年度自籌收入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 1 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



監督。復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略以，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查本校 106 年度以自籌收入購建之固定資產 7,585 萬 2,109 元，已逾年度可用預算數(詳附件 20-1)，經分析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實際執行數 804 萬 2,703 元與接受捐贈用於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23 萬 7,313 元(詳附件 20-2)較預算數 400 萬元與 157 萬元(詳附件 20-3)增加 404 萬 2,703 元與 66 萬 7,313 元，共計 471 萬 16 元所致，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後，尚有 458 萬 3,698 元無法於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詳附件 20-4)。

辦法：茲以該等費用，確係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且已有財源，惟未及納入年度預算編列，爰擬依上開法令規定，提請同意先行辦理，預算數 458 萬 3,698 元，超出部分併 106 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108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21-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6 億 0,686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 15 億 7,832 萬 1 千元，增加 2,854 萬 7 千元，包含：

1. 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7,145 萬 5 千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08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07 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 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 4 億 3,10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 萬 7 千元，主要係進修部預期招收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000 萬元，同上年度。

- 4.推廣教育收入 2,23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萬 4 千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 5.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0,44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369 萬 5 千元，其中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6,24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669 萬 5 千元，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4,2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00 萬元，為參考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 6.雜項業務收入 1,1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3 萬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及轉學考招生收入減少所致。
- 7.利息收入 8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30 萬元，係依據總務處提報數編列，主要係預估定期存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8.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25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81 萬 2 千元，主要係住宿收入與三峽停車場收入增加，以及新增綜合體育館 OT 權利金收入所致。
- 9.受贈收入 2,134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33 萬元，係依據校友中心提報數編列，主要係參考前年度決算數編列。
- 10.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366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9 萬 1 千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支出部分：

編列 16 億 9,96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 16 億 7,238 萬 6 千元，增加 2,729 萬 7 千元，包含：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 億 3,97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80 萬 5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 (1)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收入增加 1,669 萬 5 千元，故支出同額增加 1,669 萬 5 千元。
  - (2)各機關補助款增加 700 萬元，故支出同額增加 700 萬元。
  - (3)減少用人費用 1,855 萬 4 千元。
  - (4)增加折舊費用 660 萬 7 千元。
  - (5)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18 萬 8 千元。
  - (6)增加水電費 317 萬 1 千元。
- 2.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4,54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98 萬 7 千元，係因配合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期程致支出增加所致。
- 3.推廣教育成本 1,7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8 萬元，係推廣

教育收入增加致相對應之支出增加。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58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9 萬 6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 463 萬 7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768 萬 8 千元、水電費減少 190 萬 3 千元及折舊費用減少 188 萬 1 千元。

6. 雜項業務費用 1,02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招生經費 19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收入減少，故預期招生支出將減少。

7. 雜項業務外費用 5,54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41 萬 6 千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27 萬元、折舊費用增加 278 萬 4 千元、水電費減少 20 萬 2 千元、修繕費用增加 27 萬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28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125 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折舊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部分收入增加，經收支互抵結果，產生短絀減少數。

(四) 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08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268 萬 7 千元)。

###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 108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3 億 4,595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3 億 5,683 萬 1 千元，減少 1,087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二期學生宿舍 7,000 萬元、增加心湖會館(原為心湖咖啡屋) 4,739 萬 7 千元、減少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560 萬元、減少簡易多功能場館 1,975 萬元、減少電資大樓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 1,914 萬 6 千元及減少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2,310 萬元。

(二)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8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部分暫參考以前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7,946 萬 1 千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1,400 萬元(參考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105 萬 1 千元及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國庫撥款 4,380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 2,061 萬元】，另營運資金 2 億 6,649 萬 6 千元，共計 3 億 4,595 萬 7 千元。

(三) 108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21-2)：

- 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060 萬元。
- 2.二期學生宿舍 1 億 2,000 萬元。
- 3.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290 萬元。
- 4.心湖會館 5,500 萬元。
- 5.學術拔尖計畫 150 萬元。
- 6.二期學生宿舍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 654 萬 7 千元。
- 7.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含無形資產 3 萬元)。
- 8.教學研究推廣及行政用設備 6,775 萬元 (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經費 2,061 萬元及無形資產 517 萬元)。
- 9.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41 萬元。
- 10.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325 萬元。

辦 法：

- 一、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08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07)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07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06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 校長逕行調整編列 108 年度預算。
- 二、108 年度預算將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總務處補充說明】：**資本門編列數因近日教育部主管司處與本校總務處討論結果，二期宿舍編列數擬酌予減列，爰實際編列數將依核定結果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